产假内又逢其他假日 女工假期怎样计算?

我怀孕、生育期间, 曾休过 98天产假。考虑到产假期内有24 天是周六、周日和1天法定假,

另有5天生病,期满后,我向公 司提出补休30天并加休10天公休 假,但被公司拒绝。公司的理由

是: 休了产假就不再享有其它任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公司的说法不完全正确

98天产假, 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

育多胞胎的, 每多生育1个婴儿,

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

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

康的一段固定期间, 一般从预产

期前15日开始休假,到第98天截

止,按自然天数计算,休息日和

法定节假日均包含在内。因此,

你主张补休25天的请求确实不能

其次,产假与医疗期不能

产假是保证产妇恢复身体健

首先,产假与法定假日不能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女职工生育享受

读者: 乔敏珍

何假期。

乔敏珍读者.

第七条规定:

产假。

员工工伤被认定 公司百般推责任

法院查明真相判公司赔付8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员工说入职时没签劳动合 同,打官司时公司却拿了出来; 员工称自己月工资4200元,公司 举证证明其只有1800元: 员工说 自己受的是工伤,公司说他是下 班后在宿舍做饭自己把自己烧伤 ……如此多的证据,似乎都在证 明员工说了谎、公司受了骗。

然而, 劳动部门认定员工为 一审法院也判决公司应当 向员工支付工伤待遇。因此,公 司上诉称其受到莫大委屈: 其 员工故意隐瞒事实,造成公 司为其申请认定工伤,还使法院 偏信其任意杜撰的事实作出错误 的判决。其二,员工无理取闹, 逼迫公司为其垫付医疗费、借款 达7万余元。双方就此签订互不 追责协议后, 员工又告状索要待 其三,员工拒不向法院提供 公司联系方式,导致法院送达不 从而为其恶意主张及举证创

面对公司如此多的疑点和 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于 3月8日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其向员工宋新房支付停工留薪 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 计89723元的原判决。

入职五个月被烧伤 因无工伤待遇请辞

宋新房今年48岁,是山东聊 城人。2015年2月19日,经老乡 介绍, 他来到泰兴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承包的工地当瓦工

"人职时,公司没有与我签 订劳动合同。根据我干活的实际 表现,公司与我口头约定月工资 4200元。"宋新房说,工作期间, 公司每月以现金形式预付给他 1000元生活费,剩余工资到完工

5个月后的一天,即2015年7 月26日,宋新房在工作中被烧伤。

"由于公司扣押了我的工伤 证,所以,什么时候被认定为工 伤,我记不清了。但我清楚地记 得,我的伤残等级被鉴定为9级。"宋新房说,受伤后公司不 仅不安排他从事力所能及的工 作,还不支付他的工伤待遇。迫 于无奈,他于2016年1月9日以公 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不 支付工伤待遇提出离职,并以快 递形式送达公司。

此后, 宋新房不断与公司交 讨要工伤待遇, 而公司对其 诉求不理不睬。2017年7月16日, 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但被通知不 予受理

宋新房不服仲裁委决定,以 同样理由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法 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2015年7月 27日至11月26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6800元、2015年11月27日至 2016年1月9日期间基本生活费 1890元、2015年7月27日至9月6 日期间住院伙食补助1230元。此 外,还有因工伤应当支付的一次 性伤残补助金37800元、一次性 医疗补助金28032元、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28032元。

欲以员工说谎拒赔 法院判决公司担责

"因文化水平低,我没有记

笔记的习惯。加上时间长了,我 就凭记忆起草了起诉书。因此, 其中有不少时间和事实存在误 差。然而,公司抓住这些小错不 放,到处说我说谎,企图规避自 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宋新 房说,他的起诉书写明:无劳动 被认定为工伤的时间是 2015年12月6日。

而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宋 新房是2015年9月17日认定为工 伤,同年12月19日鉴定为9级伤 残,2013年1月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核准其享受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28032元。

法院庭审中,公司又拿出 2015年3月1日与宋新房签订的 《劳动合同书》,证明宋新房系公 司招用的小工, 合同期限到完成 小工工作任务时终止或者于2015 年12月1日终止。由于他担任小 工岗位工作,工资标准为每月 1800元

除上述时间、工资及签没签 订合同双方的说法有出人外,公 司还辩称,宋新房是在工地宿舍 被酒精火焰烧伤的。当时是下班 时间,宋新房自己做饭造成烧伤 事故。此外,公司已经为宋新房 补缴了工伤保险。

根据以上事实,公司请求法 院判决驳回宋新房的全部诉讼请 求,不能让说谎者占到便宜。

不过,公司在答辩时表示 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同意支付宋 新房停工留薪期工资,但其计算 的月工资基数应是1800元,总额 为7200元。宋新房要求按照4200 元的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补 助金不符合规定,应该按2803 元核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国家规

宋新房在看病期间,公司给 其垫付了全部医药费, 另外他还 向公司借款3.3万元,要求从给 付的款项中扣除。对于宋新房要 求的基本生活费、住院伙食补助 费,因其没有依据和住院手续无

法院审理查明, 宋新房与公 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 标准为1800元,宋新房主张其月 工资标准为4200元,但未提交有 效证据予以证明, 故法院对其主 张不予采信。公司同意支付其停 工留薪期工资7200元,法院对此 不持异议。

停工留薪期结束后宋新房未 上班, 其主张系公司不给其安排 工作,但未举证证明,法院对此 不予采信, 其要求公司相应期间 的基本生活费缺乏事实依据,法 院不予支持。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 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 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 支付费用。本案中,公司没有为宋新房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工 伤保险基金不能支付的待遇,公 司应按法定项目和标准向宋新房 支付。据此, 法院认为公司应向 宋新房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229元

《工伤保险条例》同时规定,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 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 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根据北京市相关规 定, 法院认为公司应支付宋新房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032元, 并将工伤保险基金已核准的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8032元给付

由于宋新房要求公司支付的 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高于相关规 定,法院也予以支持。综上,法 院作出了相应判决。

指责员工隐瞒事实 公司亦难自圆其说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 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所有项。

公司的上诉理由是: 因宋新 房故意隐瞒事实,造成公司为其 申请认定工伤,并导致一审法院 相信其杜撰事实并作出了错误的 认定和判决。事实是, 宋新房因 自身原因受伤后其家属多次威胁 采取极端行为,派出所警察出面 让公司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公司 才给其垫付40452.45元医疗费 外,另外借给他3.3万元生活费 为此,双方在2015年10月7 日签订协议书,确定双方再无任何争议。公司没有想到:宋新房 会再次主张权利。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显示, 宋 新房下班后在宿舍做饭把自己烧 伤,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出院,药 事,如以后再出现任何情况,

二审期间,公司另提交借条 借条上签了名。

经法院释明,公司未提交其 垫付医药费的相关凭证。对于借 条中为何出现精确到"分"的款 项,公司亦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二审法院认为,宋新房经劳 动部门认定为工伤,公司虽不认 可,但未提交相反证据推翻该认 定, 故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信。 鉴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 用法律正确, 故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费由公司支付。宋新房出院2 天后回家,回家一个多月又来到 工地。他没有什么要求,只想再 开点药。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此 切后果与公司无关,由宋新 房自己承担,不再牵涉到其他

1张,证明双方签协议时宋新房 向公司又借款2610.03元。宋新 房称,该笔借款即是协议书中所 指的买药的钱,并没有直接交给 他。公司直接给他的是药,他在

宋新房称,是因为相关医药费用 才精确到"分"的。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 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 根据本人

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 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 月的医疗期: (一)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

下的,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 下的为三个月; 五年以上的为六 个月。

(二)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 上的,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 下的为六个月; 五年以上十年以 下的为九个月; 十年以上十五年 以下的为十二个月;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 二十 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但是, 女职工在生育之前生 病持续到生育的,病假终止,产 假开始计算:产假期与疾病医疗 期重合的部分仅能计算一次假 期; 生病持续到产假期满仍 未康复的,从产假期满之日起 计算病假。

再次,产假与年休假可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三条、第四条分别规定:"职工 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 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 的, 年休假10天; 已满20年的, 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 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 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 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 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 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 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 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产假 和年休假并不冲突, 只要符合年 休假条件,仍然可以享受

颜东岳 法官

儿子出钱为父母购公房后 是否有权单独继承?

案情简介:

沙河居民李某因房屋财 产纠纷到沙河镇法律援助工 作站咨询,帮父母出钱买的 房子, 能单独继承吗? 原来 十多年前,李某父母单位进 行公房改革,要求职工购买 自己居住的房屋。折算他们 老两口的工龄后,需要支付 4.3万元房款。李某共有5个 兄弟姐妹, 当时父母钱不 够,就说谁出钱以后房子归 谁,最后李某帮父母买下了 房屋。因父母单位规定, 房是按扣减工龄后的优惠价 购买的, 所以房本上只能写 父亲的名字。目前,李某父 母均已去世,在房本过户时 需要李某兄弟姐妹签字同意 放弃继承这套房产, 但均遭 拒绝, 称此房虽然由李某支 付了4.3万元,但房本是父 亲的名字,而且是折算父母 工龄后购买的, 坚持要共同 继承。

法律解析:

所购房屋登记在李某父 亲名下,按照《婚姻法》第 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十九条的规定,此 房属于李某父母的夫妻共同

财产。父母去世后, 在没有 遗嘱和书面权属约定的情况 李某和其他5个兄弟姐 妹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李某 为父母当年购买房改房而支 付全部房款,并不当然地取 得所购房屋的所有权。

参照《婚姻法解释 (三)》第十二条的规定, 夫 妻用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一方 父母名义房改的房屋, 产权 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 购买 房屋的出资, 可作为债权处 理的规定, 李某父母可能确 实说过哪个子女出钱购房, 以后房子就归哪个子女 的话,但因为仅是口头表 示,没有形成书面协议或者 有效遗嘱, 李某所支付的 4.3万元房款只能作为债权 处理, 可在房屋价值中扣除 相应的本金和适当的利息 后,由其他5个兄弟姐妹平 均分割房产。

